

肇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肇学委〔2021〕54号)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促进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校各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全体中层领导干部

二、考核内容

(一)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对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本单位正风反腐工作，以及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落实《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所对应的责任内容和具体要求的情况。

2. 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的情况。

3.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遵纪守法意识的情况。

4. 执行党和国家的廉政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情况。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保障本单位教职工的知情权，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奖金发放等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况；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报告财务收支等情况，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的情况。

6. 监督检查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情况。

7. 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情况。

8. 积极配合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处违法问题的情况。

(二)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对中层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正风反腐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落实《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所对应的责任内容和具体要求的情况。

2. 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工作分工，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及落实第一责任人或“一岗双责”的情况。

3. 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规定方面的情况，以及“八小时以外”活动的情况。

4. 制止和纠正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问题的情况。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的要求适时调整优化，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60分）、年终考核（40分）、加分项目考核（按实际评审计算，见下文第六点）。

四、日常考核

主要通过肇庆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监管平台，以及不定期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日常履责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总分60分，采用扣分制评分）。

（一）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日常考核

1. 领导班子按要求制定本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具体措施，并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监管平台按时按质填报履责情况。领导班子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3分；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每项扣5分。

2. 学校下达的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要求按时按质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监管平台录入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宗扣3分；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每宗扣5分。

3. 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出现《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被学校党委、纪委问责处理的，每宗扣10分。此项扣分同时计入承担责任的中层领导干部的个人考核，负领导责任的，每宗扣3分；负直接责任的，每宗扣6分。

4. 每年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的活动不少于2次，每缺1次扣2分，开展活动质量不高的，每项扣1分。

5. 执行党和国家的廉政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力，以及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宗扣10分。

6.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力，教职工反映强烈，经核查属实的，每宗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宗扣10分；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奖金发放等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上，存在不正、不公情况的，每宗扣10分。

7. 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不力，造成工作没有得到有效部署、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每宗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宗扣10分。

8. 抓党的作风建设不力，没有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被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发现、通报存在“四风”等突出问题的，每宗扣10分。

9. 积极配合执纪执法工作。及时向纪检监察室报送问题线索，没有落实的，扣5分；旗帜鲜明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对有关单位交办督办的问题不及时办理、包庇纵容的，每宗扣10分。

（二）中层领导干部日常考核

1. 领导干部按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分工，制定本年度落实责任清单的具体措施，并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监管平台按时按质填报履责情况。领导干部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3分。

2. 领导干部在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规定方面，没有起到表率作用，以及存在“八小时以外”

违规违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宗扣 5 分。

3. 职责范围内发生不正之风问题的，每宗扣 5 分。

五、年终考核

主要通过年终述责述廉、群众测评等方式，对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履责情况进行考核（年终考核总分 40 分，采用评议制评分）。

（一）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年终考核

1. 年终述责述廉（20 分）。各二级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全面总结领导班子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包括责任分解、职责和任务分工、履责措施执行情况、履责效果等，形成书面材料，并按要求进行述责述廉。①责任分解、职责和任务分工科学合理，履责措施执行到位，履责效果显著的 20-16 分；②责任分解、职责和任务分工基本合理，履责措施基本落实，有一定履责效果的 15-12 分；③责任分解、职责和任务分工不明确，履责措施不力，履责效果欠佳的 11-0 分。

2. 群众测评（20 分）。根据“优秀”、“合格”的得票数，按以下公式计算测评分数：

测评分数=（“优秀”的票数+“合格”的票数*0.6）*20/参加测评人数

（二）中层领导干部年终考核

1. 年终述责述廉（20 分）。中层领导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全面总结本人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包括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履责措施执行情况、履责效果等，形成书面材料，并在本单位述责述廉。①工作任务清晰明确，履责措施执行到位，履责效果显著的 20-16 分；②工作任务基本明确，履责措施基本落实，有一定履责效果的 15-12 分；③工作任务不明确，履责措施不力，履责效果欠佳的 11-0 分。

2. 群众测评（20 分）。根据“优秀”、“合格”的得票数，按以下公式计算测评分数：

测评分数=（“优秀”的票数+“合格”的票数*0.6）*20/参加测评人数

六、加分项目考核（按实际评分计算）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履行好自身职责任务基础上，可以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具有本单位特点的特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的工作调研、归纳、总结、经验分享，以及理论文章发表和出版刊物等。特色工作需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影响力。凡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监管平台申报特色工作，并获审核通过的，领导班子每项加 5 分，主持特色工作的班子成员每项加 3 分。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七、考核结果的确定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结果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定：①日常考核、年终考核、加分项目考核的总分；②二级党组织评定或自评情况；③学校责任制领导小组审核情况。考核最终结果由学校党委综合上述三方面情况审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①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导致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不正之风问题引发了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的；②因班子成员个人专断、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③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存在《肇庆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所列负面清单情形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①因没有履行好职责，导致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不正之风问题引发了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的，或因个人专断、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②本人有不廉洁问题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存在《肇庆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所列负面清单情形的。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如存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失职失责情形，情节较轻的，按实际情况降低一个考核等次。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对中层党政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中层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或综合排名靠后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对学校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3. 对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该报不报、该查不查的。

4.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5.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7.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领导班子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领导班子成员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三）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四）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九、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